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4000
5. 检查内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6. 检查标准
 - 6.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 6.2 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